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宁支行（原振宁路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	
2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改造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	
3	枞阳农商银行金渡支行营业网点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